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6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白翊汎

被　　告　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簡淑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簡淑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伍佰零貳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簡淑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肆佰零玖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、簡淑菁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卉生開發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卉生公司）邀同被告簡淑菁（下稱其名，與卉生公司合稱被告等2人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9月間向伊借貸「中小企業小額貸款優惠專案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1日止，訂約後一次撥貸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年金法，自108年11月1日起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，無寬限期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卉生公司

僅清償至111年5月1日止之本息，自111年6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伊共計本金12萬4,502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卉生公司又邀同簡淑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9月1日向伊借貸「央行A分案貸款」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日至115年9月1日止，訂約後一次撥貸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年金法，自110年10月1日起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無寬限期；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詎卉生公司自111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伊本金41萬5,409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12萬4,502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應連帶給付41萬5,409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等2人則以：伊等有欠原告所主張之上開金額，但目前經濟能力有限，無法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資料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資料表、原告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，且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6頁）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

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經查，卉生公司分別於108年10月1日、110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各50萬元，惟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12萬4,502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41萬5,409元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約定，卉生公司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又簡淑菁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12萬4,502元，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應連帶給付其41萬5,409元，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12萬4,502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以及應連帶給付其41萬5,409元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一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12萬4,502元	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66%	自111年6月2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
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3.66%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息20%計算。

附表二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1萬9,579元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43%		
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3.43%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，按左列	自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息20%計算。

			利息10%計算。	
39萬5,830元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43%	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
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3.43%	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息20%計算。